

金融审计学 概论

主编 吴品芝 张子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0.65

97
F239.65
33
2

金融审计学概论

主 编 吴品芝 张子叶
副主编 王弦洲 曾晓玲
任 远

40062/02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 403814

责任编辑:吴定光

封面设计:梁建成

书 名:金融审计学概论

主 编:吴品芝 张子叶 副主编 王弦洲 曾晓玲 任远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红光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8.75

字 数:210千字

版 次:1996年9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定 价:10.80元

ISBN7—81055—081—0/F·59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将建立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审计就是对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金融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各项业务经营、财务收支活动和其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的一门专业审计。

这本《金融审计学概论》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教材处的组织领导下,由陕西财经学院、湖南财经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联合编写的教材,供银行、保险、审计、会计等专业开设金融审计课程使用,并可供实际工作部门审计人员和金融管理干部学习参考。本书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金融体制和新财会制度下金融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业务,并对新金融业务的审计内容及方法作了一些探索。

全书共十二章,其中:第一、三章由西南财经大学张子叶执笔;第二、六章由陕西财经学院吴品芝执笔;第四、五章由湖南财经学院王强洲执笔;第七章和第十二章第六节由西南财经大学王竹萍执笔;第八章由陕西财经学院程婵娟执笔;第九章由西南财经大学曾召友执笔;第十、十一章由西南财经大学曾晓玲执笔;第十二章由陕西财经学院任远执笔。最后由吴品芝、张子叶负责总纂、修改和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总行教材处和三所院校领导
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调查研究
不够,疏漏或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概念和目标	(1)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内容和任务	(7)
第三节 金融审计的组织和种类	(11)
第四节 金融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20)
第二章 存款业务审计	(34)
第一节 存款业务审计概述	(34)
第二节 单位存款审计	(38)
第三节 储蓄存款审计	(44)
第四节 存款运用率和支付能力审计	(49)
第三章 贷款业务审计	(53)
第一节 贷款业务审计概述	(53)
第二节 贷款政策原则执行审计	(56)
第三节 贷款管理审计	(59)
第四节 贷款风险审计	(67)
第五节 贷款经济效益审计	(74)
第四章 结算业务审计	(85)
第一节 结算业务审计概述	(85)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一般性审计	(87)
第三节	支票、本票及信用卡结算审计	(92)
第四节	汇票、汇兑结算审计	(96)
第五节	托收结算审计	(100)
第五章	金融机构往来审计	(103)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审计概述	(103)
第二节	联行往来审计	(109)
第三节	同业往来审计	(112)
第四节	金融企业与中央银行往来审计	(116)
第六章	出纳与发行业务审计	(118)
第一节	出纳与发行业务审计概述	(118)
第二节	现金出纳审计	(121)
第三节	货币发行审计	(127)
第四节	金银管理审计	(132)
第七章	国库业务审计	(137)
第一节	国库业务审计概述	(137)
第二节	预算收入收纳与退付审计	(140)
第三节	预算收入报解审计	(145)
第四节	库款支拨审计	(151)
第五节	预算收入对帐与年度决算审计	(155)
第八章	证券业务审计	(157)
第一节	证券业务审计概述	(157)
第二节	投资证券审计	(160)
第三节	自营证券审计	(165)

第四节	代理证券审计	(169)
第五节	其他证券审计	(173)
第九章	金融信托租赁业务审计	(176)
第一节	金融信托租赁业务审计概述	(176)
第二节	信托存款审计	(181)
第三节	信托贷款审计	(183)
第四节	融资租赁审计	(188)
第五节	经营租赁审计	(191)
第十章	外汇业务审计	(194)
第一节	外汇业务审计概述	(194)
第二节	外汇管理审计	(197)
第三节	外汇买卖审计	(206)
第四节	外汇存款审计	(210)
第五节	外汇贷款审计	(213)
第六节	外汇结算审计	(217)
第十一章	保险业务审计	(221)
第一节	保险业务审计概述	(221)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审计	(225)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审计	(234)
第四节	国外保险业务审计	(239)
第十二章	财务管理审计	(246)
第一节	财务管理审计概述	(246)
第二节	财务收入审计	(250)
第三节	财务支出审计	(254)

第四节	财务成果审计.....	(260)
第五节	财务报表审计.....	(262)
第六节	资本金管理审计.....	(266)

第一章 总 论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将建立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审计对于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业务经营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章主要研究金融审计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方法,为以后各章金融业务的审计奠定基础。

第一节 金融审计的概念和目标

一、金融审计的概念

中国的金融审计包括国家金融审计和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两部分。

国家金融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对金融机构的审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革命战争时期,1934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就规定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在省和直属市相应设立审计委员会,都有专门审计金融活动的机构和人员。新中国成立后撤销了审计机构。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2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务收支,

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9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省地县也相应成立了审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设立财政金融审计局,省审计局(厅)设立财政金融审计处,地县都设有金融审计机构和人员。1986年,审计署又将金融审计机构与财政审计机构分开,设立了金融审计司。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因此,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依法对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行使审计监督权。

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内部审计。在国内革命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金融机构内部建有稽核制度,主要限于对金融业务的监督检查(简称“小稽核”)。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处设立审计科,主要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因机构调整,成立监察部门,审计科即被撤销。之后,在会计出纳工作建立健全制度的基础上,1963年底全国分行长会议决定,各省、市、区分行,中心支行,支行要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并在1964年由总行制定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制度(草案)》,各行先后建立了相应的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文化大革命”后,1978年国务院决定银行设立监察部门担负对金融业务监督检查的任务。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人民银行于1982年在会计司设立了稽核处,拟定了稽核暂行办法。1983年9月,国务院作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把领导、协调、管理、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作为一项主要任务。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明确各级人民银行稽核机构对各级中国工商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各专业银行、信用社和金融性公司也相继设立了各自的稽核审计机构，建立了稽核审计制度。金融机构的内部稽核审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稽核审计制度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办理存款、贷款、结算、信托、外汇、保险、货币发行、经理国库、会计出纳等业务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遵守财经法纪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简称“大稽核”）。

由此可知，金融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和金融机构内部稽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对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的一门专业审计。金融机构把这种专业的检查、监督工作有称做“稽核”的，也有称做“审计”的，还有称做“稽核审计”的。由于英语“Audit”一词，可翻译为审计，也可翻译为稽核，我国金融机构习惯上把检查、监督工作称做“稽核”，所以至今不少金融机构仍然沿用这个称呼。

二、金融审计的目标

金融审计是金融监督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金融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手段。金融审计对于保证国家金融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保证金融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金融机构改善经营管理，促进金融业稳健经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金融审计的目标是指审计所想要达到的境地或想要得到的结果，亦称为审计的目的，即是说对金融审计的内容具体应从哪些方面进行检查、验证和评价，并作出客观公允的结论。金融审计的目标应是：通过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

济效益的检查、监督,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障国家金融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资产所有者和存款人的利益,保持币值稳定和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对金融审计目标的高度抽象概括,一般应从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六个方面予以审查、验证、评价和结论。

(一) 真实性

真实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客观存在,各种经济资料是否公允地表达了客观存在的各种经济活动,有无弄虚作假、张冠李戴的情况。如金融资产、负债和损益是否客观真实,记录金融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资料是否与经济活动中客观存在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相一致等。通过金融审计,发现和纠正张冠李戴的情况,纠正和查处弄虚作假的行为,以确保经济活动和经济资料的客观公允性。

(二) 正确性

正确性是指反映金融机构各种经济活动的经济资料、记录、说明本身是否正当无误,有无错弊。如各种凭证、帐簿、报表的平衡关系、勾稽关系是否正当无误,收入、成本、利润的计算是否正当无误等。通过金融审计,发现和纠正技术上的差错,纠正和查处舞弊行为,以确保经济资料、记录、说明本身的正确性。

(三) 合规性

合规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有关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规定,有无违规、违纪的问题。如金融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信贷制度和信贷纪律等的规定,是金融机构开展各种经济活动的规范。通过金融审计,发现和纠正偏离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问题,揭露和打击不法分子的犯罪行为,以保证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严肃金融纪律。

(四)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

令和方针、政策的规定,有无违法犯罪的问题。如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等的规定,是金融机构开展各种经济活动的准绳。通过金融审计,发现和纠正偏离法规政策的问题,揭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以保证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五) 安全性

安全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有无风险和损失。金融资产按风险程度可分为无风险资产(现金、政府债券等)和风险资产(贷款、证券投资等)两大类。现金资产有被犯罪分子诈骗、抢劫和盗窃的可能性。通过金融资产审计,揭露和纠正偏差及犯罪活动,控制和减少风险,防止和打击犯罪活动,保证金融资产安全、完整,保护资产所有者和存款人的利益,促进资产业务稳健经营。

(六) 有效性

有效性是指金融机构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有经济效益,有无虚盈实亏。金融机构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这就决定了金融机构经营的目标是获取最大的利润,才能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否则危及生存。通过金融损益审计,促进金融机构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降低成本,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三、金融审计的特点

金融审计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延伸性的特点。这是由金融机构业务的综合性、管理的垂直性和信贷资金运动的特点所决定的。

中国的金融机构是全国的信贷、结算、外汇、现金出纳、经济信息的中心,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枢纽地位。它的业务经营活动深入到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等领域,一切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都要在银行业务中反映

出来,从而使金融机构成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因此,金融审计部门对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也就具有综合性的特点。金融审计的这种特点要求金融审计人员具有较为全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分析能力,才能综合地了解、分析各方面的情况,深入全面地开展审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中央设有总行;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中央也设有总行或总公司,对金融机构的人、财、物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都是按系统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金融机构内部的一些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等等都是由总行或总公司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法规进行制定的,并在全系统贯彻执行,如有偏差,就是一个系统的事情。金融机构出现的问题,一般都具有系统性,往往在审计基层单位发现的业务方面的问题,都可以在上级单位找到原因,或者同级单位找到同样的问题。因此,金融审计具有系统性的特点。在对金融机构部分业务进行审计时,一般以全系统为宜,在作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时,也应考虑全系统的情况。

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是多层次、连续地进行的,金融审计只有延伸到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才能发现问题,才能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如贷款由银行贷给企业,企业购买生产资料,经过生产和流通,又转回到银行手中。金融审计部门对贷款进行审计时,先要对贷款发放进行合规性等审计,然后对贷款放出后的使用效益进行审计,将审计延伸到贷款的使用单位,这决定了对贷款审计在空间上的延伸性特点;贷款放出去使用有一个经过供应、生产、销售,或购进、销售、调拨、储存过程,这也决定了对贷款审计在时间上的延伸性特点。在对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进行审计时必须延伸到申请、使用贷款的企业单位或具体项目或具体过程。

第二节 金融审计的内容和任务

一、金融审计的内容

金融审计的内容,就是金融审计学对象的具体化。金融审计学对象是指金融审计科学研究和金融审计实践工作所作用之客体的总称,即是金融机构的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活动。金融审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经济资料

经济资料是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活动的载体和信息,包括会计资料、统计资料、计划资料、文件记录等,其中会计资料是主要的经济资料。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等,进行金融业务、财务和效益审计时都要涉及和审计会计资料。审计会计资料主要是检查和验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业务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财务成本指标的正确性,一般简称为查帐。这是审计的基础工作。

(二) 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是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包括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两部分。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应在国家的信贷总量控制下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审计信贷业务主要是检查在信贷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及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金融机构严格控制信贷总量,充分发挥其宏观调控作用。

(三) 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是金融机构为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办理

其相互间的债权债务清算活动。金融机构的结算业务,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结算制度和联行制度、结算原则和结算纪律等办理。审计结算业务主要是检查结算业务办理的及时性、正确性、合规性和合法性,监督金融机构维护结算纪律和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四) 货币发行业务

货币发行业务是中央银行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责。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应根据国家的货币政策,有计划地组织货币发行和回笼,管理好发行基金,调节货币流通。审计货币发行业务主要是检查货币发行总量是否执行国家批准的货币发行计划,发行基金调拨是否按上级命令办理,货币回笼是否执行制度,监督中央银行严格控制货币供应总量,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目标的实现,即稳定货币币值,促进经济增长。

(五) 经理国库业务

经理国库业务是中央银行履行的一项重要职责。中央银行的经理国库业务,应根据国库条例和分税制度,办理中央和地方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审计经理国库业务主要是检查各级国库办理预算资金收纳、退库、报解和财政库款支拨、保管的及时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和安全性,监督中央银行在办理国家预算收支过程中,真正发挥国库执行、监督和促进的作用,保证国家各级财政收支预算全面完成。

(六) 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是金融机构为获取收益和筹措长期资金以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的证券投资、证券经营和债券发行业务等。证券投资业务按持有时间长短和投资目的分为短期投资业务和长期投资业务。证券经营业务按经营方式分为代理证券业务、自营证券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债券发行按债券种类分为金融债券发行和代理债券发行。审计证券业务主要是检查金融机构证券业务的合规